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同时面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碳达峰碳中和两大战略任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已成为我国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必然选择。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七部委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明确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根据《四川省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编制工作方案》要求,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编制形成了《四川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

二、编制过程

前期,生态环境厅在开展减污降碳协同路径调查研究基础上,编制形成了《方案》初稿,2022年7月,根据七部委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修改完善方案,编制期间多次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州)生态环境局意见,修改完善后征求公众意见。

三、主要内容

《方案》从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个方面, 提出七大部分 29 条具体内容。

- (一)总体要求。锚定美丽四川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提出以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为关键,以优化治理路径为重点,以政策协同、机制创新为手段。重点聚焦"十四五"和"十五五"两个关键期,提出到2025年和2030年的分阶段目标要求。
- (二)重点任务。从加强源头防控、突出重点领域、优化环境治理、开展模式创新、强化支撑保障五个方面明确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点任务。源头防控重在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利用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重点领域重在推动工业、交通、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建设五方面协同减污降碳。环境治理重在从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固废利用处置方面协同降碳。模式创新包括推动区域、城市、园区、企业四个层面的减污降碳协同。支撑保障包括技术研发应用、数字智慧赋能、法规标准完善、监督管理协同、经济政策完善、基础能力建设。
- (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领导、政策协同、宣传教育、 对外合作、考核督察等措施,明确将推动逐步形成体现减污 降碳协同增效要求的生态环境考核体系。